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臺東市興安路2段642號
（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終局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確定終局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抗告、訴救、程序律師申請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院內查詢單可稽(本院卷第25-27頁)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